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6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楊文志

被告 黎歆鈺即利群美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2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佰柒拾伍萬零陸佰伍拾伍元，及自民國
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
三一二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清
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
過六個月者，就其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
金，違約金最高收取期數為九期。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柒仟貳佰零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
四年九月九日起至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止，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二點六八五，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清償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六八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
一十四年十月九日起至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止，按週年
利率百分之零點二六八五，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
至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八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零點三六八
五，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分之零點七三七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01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2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
03 之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4 貳、實體部分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11月13日、110年7月9日分向原
06 告借款新臺幣（下同）800萬元、50萬元，均約定於撥款後
07 依年金法按月分期攤還，詎被告就上述貸款分別於114年10
08 月、114年12月起即未依約繳款，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
09 迄積欠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本金、利息未清償，迭經催
10 討，未獲置理。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起訴求命被告
11 給付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12 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3 狀為任何聲明及陳述。

14 三、本院之判斷：

15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16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17 還之契約。當事人之一方對他方負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給付
18 義務而約定以之作為消費借貸之標的者，亦成立消費借
19 貸。」「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0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21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22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478條前段、
23 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4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放款借
25 據、放款結清查詢單、函文、歷史交易明細、專列催收登錄
26 單、利率資料、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等為證（見本院卷
27 第17-41、57-82頁）。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既未於言
28 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
29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對原告前揭主張
30 之事實已生自認之效力，本院復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認原
31 告前揭主張為真實。是被告前向原告借款後未依約還款，迄

01 今尚欠原告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02 未償，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
03 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
04 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如主
06 文第1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08 經審酌後均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
09 敘明。

1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
12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13 法 官 張文愷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6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
19 書記官 翁靜儀